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